

广利环审批〔2019〕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路桥钢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天路钢结构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路桥钢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实施建设路桥钢模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 2000 m²，已购置安装钢模板加工生产设备组生产线 1 条，可达年产钢模板 12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33-03-263860，FGQB-0064 号）。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科林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①在焊接工位装置移动焊烟净化器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②设置固定打磨区，在打磨区四周设置 1.8~2.5m 高的隔离挡板，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扩散，对沉降的金属粉尘定期进行清扫，保持打磨区和车间清洁。③规划喷漆区域，采用干式喷漆法，设置封闭措施，安装通风系统，经过滤棉和过滤纸对漆雾进行收集预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吸附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安装于厂区中部。②使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③采取厂房、围墙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吸收阻隔降低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金属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利用。③水性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返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